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公司对容诚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33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507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56 人。容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1,025.8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,862.9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23,764.58 万元。容诚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总额 62,047.52 万元，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。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容诚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容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